

证券代码：837600

证券简称：万高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北京万高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106号楼5层508A）

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楼、28楼A02）

二〇一八年一月

目录

释义	3
一、公司基本情况	4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 发行股票的数量.....	5
(二) 发行价格.....	5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5
(四) 其他发行对象情况及其认购股份数量.....	6
(五) 本次发行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8
(六) 募集资金用途.....	9
(七)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12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2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12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4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16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7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17
六、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2
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4
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26
九、备查文件	27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万高科技、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北京万高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万高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万高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万高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万高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股票发行报告书中可能会存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况，主要是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的。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万高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144.7368 万元

法定代表人：晷昌浩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 年 3 月 1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1 月 18 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 106 号楼 5 层 508A

邮编：100102

电话：010-85711361

传真：010-65072046

电子邮箱：maoyanyan@vantech.net.cn

互联网网址：www.vantech.net.cn

信息披露负责人：茅艳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51358391T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公司所属行业为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之“C3713 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和《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处行业分别属于“C3713 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和“12101310 电气部件与设备”。

主营业务：从事国产化受电弓碳滑板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以及进

口受电弓碳滑板的代理销售服务。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本次实际发行股票 3,105,8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001,014.00 元，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4.83元/股。

公司前次发行于2016年完成，发行价格为7.6元/股，发行价格是按照静态市盈率10.43倍确定（公司2015年净利润10,930,098.05元，发行前股本15,000,000股）；本次发行价格为4.83元/股，按照静态市盈率12.77倍确定（公司2016年净利润15,674,418.05元，发行前股本为41,447,368股）。本次发行静态市盈率略高于前次发行的静态市盈率，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的逐步发展，公司的资产质量逐步提升，业务范围逐步加大，盈利能力逐步提高，因此导致公司估值稳步提升。

此外，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的其他规定，因此现有股东优先认购遵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相关规定。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故本次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

权。

(四) 其他发行对象情况及其认购股份数量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对象共 3 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具体认购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股)	每股价格(元)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重庆象泓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484,600	4.83	12,000,618.00	货币
2	张杰	414,100	4.83	2,000,103.00	货币
3	张淑荣	207,100	4.83	1,000,293.00	货币
	合计	3,105,800	-	15,001,014.00	-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 3 名认购对象中，为 1 名机构，2 名自然人，认购对象身份信息如下：

(1) 重庆象泓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重庆象泓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4MA5U874YXB
执行事务合伙人:	莫海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重庆市黔江区新华大道西段 7 号 1-2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代理、销售；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经营管理咨询、企业项目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商业项目招商、商业项目管理、市场渠道服务；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安装、修理、销售；五金交电、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金属材料(不含贵稀金属)的代理和销售；
与公司和现有股东的关联关系	重庆象泓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莫海系本公司董事

根据重庆象泓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全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的结果，（1）重庆象泓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非在本次股票发行前较短时间内设立；（2）重庆象泓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有 3 名合伙人，即胡军、莫海、重庆欢懋贸易有限公司，其中，重庆欢懋贸易有限公司虽为 2017 年 6 月新加入的合伙人，但重庆欢懋贸易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至今，重庆象泓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原合伙人胡军、莫海合计持股 66.67%，且重庆欢懋贸易有限公司的另一名自然人股东钟山亦自 2015 年 12 月至今一直持有重庆欢懋贸易有限公司另外 33.33% 的股权，重庆象泓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权益持有人在本次股票发行前较短时间内持有重庆象泓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权益的情形；（3）根据重庆象泓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财务报表及全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的结果，重庆象泓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持有重庆眷飧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重庆飧飧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49.00% 的股权，重庆象泓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除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外，还经营其他业务。综上，重庆象泓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符合禁止持股平台参与认购、禁止股份代持的相关监管要求。（2）张

杰，男，196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北京市东城区辛安里胡同****，公民身份证号码为11010819640107****。

(3) 张淑荣，女，194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魏公村小区付食楼****，公民身份证号码为11010819470209****。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通过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发行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以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名单等不良信用记录名单。同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出具了《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函》，声明上述主体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信息，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相关名单。

3、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上述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重庆象泓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莫海系本公司董事；发行对象张杰与张淑荣均与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上述发行对象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昝昌浩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六）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募集资金必要性及测算过程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在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保持公司业绩的稳步增长。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目前主要销售产品为高铁动车组和交流传动电力机车全系列受电弓碳滑板。自挂牌以来，公司收入、利润均实现大幅增长，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7,355,919.59 元，同比增长 52.45%，2017 年上半年度公司实现收入 39,414,811.10 元，同比增长 48.09%。未来几年，公司的业务仍将处于稳定增长的阶段。为了更好发展，公司一方面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继续专注于主营产品的稳健发展，实施各项技术升级和市场拓展工作，另一方面积极开展行业拓展，丰富和优化现有经营模式和多元化产品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因此，公司现有业务快速增长，将在原材料、职工薪酬支付、各项费用等方面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

流动资金得到补充后，公司资金实力将进一步增加，抗风险能力将显著提高，有助于公司及时把握市场机遇，提升自身的核心竞争力，扩大资源扩展规模，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的经营能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目标。

（2）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

①营业收入预测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6,440,776.28 元、57,300,923.25 元、87,355,919.59 元。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长幅度为

116.71%，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幅度为 52.45%。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受电弓碳滑板业务在保持 2015 年市场占有率不变的基础上，扩大了销售额；2016 年下半年新增产品与受电弓碳滑板同属于轨道交通领域摩擦材料零部件全产业链产品，扩大了销售额。

基于公司关于 2017 年、2018 年的战略布局以及公司现有订单及中标情况，现预测 2017 年、2018 年公司全年收入年增长率分别为 30%、32%，由此预测 2017 年、2018 年公司全年收入分别为 11,356.27 万元、14,990.27 万元。

②补充流动资金的预测

本次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预测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数据为基期，假设 2017 年末、2018 年末公司各项经营流动资产和经营流动负债与各年销售额保持稳定的比例关系，采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 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新增营运资金需求。针对未来营业收入增长预测情况，公司基于销售收入预测数据和销售百分比法（各会计科目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不变），预测未来公司新增流动资金占用额（即营运资金需求）。由于本次全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故仅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带来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变化情况进行分析，不考虑非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负债。

具体测算方法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前一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公司 2017 年、2018 年营业收入增加所形成的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额的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期末数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7 年期末 预计数	2018 年期末 预计数
营业收入	87,355,919.59	100.00%	113,562,695.47	149,902,758.02
货币资金	44,933,046.05	51.44%	58,416,650.55	77,109,978.73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62,749,115.66	71.83%	81,572,084.16	107,675,151.09
预付账款	699,165.70	0.80%	908,501.56	1,199,222.06
其他应收款	1,179,356.24	1.35%	1,533,096.39	2,023,687.23
存货	6,800,391.25	7.78%	8,835,177.71	11,662,434.57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16,361,074.90	133.20%	151,265,510.37	199,670,473.68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24,347,932.68	27.87%	31,649,923.23	41,777,898.66
预收账款	138,000.00	0.16%	181,700.31	239,844.41
应付职工薪酬	1,015,895.10	1.16%	1,317,327.27	1,738,871.99
应交税费	2,176,970.83	2.49%	2,827,711.12	3,732,578.67
其他应付款	5,271,708.62	6.03%	6,847,830.54	9,039,136.31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32,950,507.23	37.71%	42,824,492.47	56,528,330.04
流动资金需求 (经营资产-经营负债)	83,410,567.67		108,441,017.90	143,142,143.64
公司截至 2018 年末的新增资金需求				34,701,125.74

注：上述对于 2017 年、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的预测数据不构成对公司的业绩承诺。

根据上表测算，公司预计截至 2018 年末营业收入增加所形成的营运资金需求约为 3,470.11 万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5,001,014.00 元，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根据经营情况自行解决。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同时有助于公司优化财务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将有利于降低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加速产业整合、培育新的增长点、助推公司高速发展，对公司未来经营状况的提升及公司发展起到积极作用，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3、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七）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5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数量为 3 名，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8 名，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2 月 25 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前十大股东名称	是否为发起人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数量 (股)
1	咎昌浩	是	董事长兼总经理	22,050,000	53.20	16,537,500
2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否	-	8,289,473	20.00	0
3	泰州威英铁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是	-	6,300,000	15.20	4,200,000
4	王振海	是	监事会主席	3,150,000	7.60	2,362,500
5	赣州市惠然润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	1,657,895	4.00	0
合计		-	-	41,447,368	100.00	23,100,000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前十大股东名称	是否为发起人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份数量 (股)
1	咎昌浩	是	董事长兼总经理	22,050,000	49.49	16,537,500
2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否	-	8,289,473	18.61	0
3	泰州威英铁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是	-	6,300,000	14.14	4,200,000
4	王振海	是	监事会主席	3,150,000	7.07	2,362,500
5	重庆象泓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否	-	2,484,600	5.58	0
6	赣州市惠然润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	1,657,895	3.72	0
7	张杰	否	-	414,100	0.93	0
8	张淑荣	否	-	207,100	0.46	0
合计		-	-	44,553,168	100.00	23,10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依据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25日）的公司股权结构，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512,500	13.30	5,512,500	12.3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87,500	1.90	787,500	1.77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12,047,368	29.07	15,153,168	34.01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8,347,368	44.27	21,453,168	48.15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537,500	39.90	16,537,500	37.1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362,500	5.70	2,362,500	5.30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4,200,000	10.13	4,200,000	9.4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3,100,000	55.73	23,100,000	51.85
总股本		41,447,368	100.00	44,553,168	100.00

注：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董监高存在重叠，此处将重叠的股份计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25日），在册股东人数为5名，其中自然人股东2名，机构股东3名；本次定向发行新增机构股东1名，自然人股东2名，发行后股东人数变为8名。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发行前（2017年6月30日）	发行后（以2017年6月30日数据测算）
----	-----------------	----------------------

	数额（元）	占比（%）	数额（元）	占比（%）
负债合计	38,959,305.89	33.56	38,959,305.89	29.72
股东权益合计	77,146,493.66	66.44	92,147,507.66	70.28
总资产	116,105,799.55	100	131,106,813.55	100.00

以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测算基础，以募集资金净额 15,001,014.00 元为测算依据。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由 33.56%降为 29.72%，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都有一定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是从事国产化受电弓碳滑板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以及进口受电弓碳滑板的代理销售服务。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主营业务仍为从事国产化受电弓碳滑板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以及进口受电弓碳滑板的代理销售服务，业务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动。

5、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的变动情况

咎昌浩除直接持有公司 53.20%的股份外，还持有泰州威英铁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00%的出资额，且担任泰州威英铁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泰州威英铁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5.20%的股份。因此咎昌浩合计控制公司 68.40%的股份。且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咎昌浩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或董事长，能够决定并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因此，咎昌浩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咎昌浩除直接持有公司 49.49%的股份外，还持有泰州威英铁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00%的出资额，且担任泰州威英铁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泰州威英铁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4.14%的股份。因此咎昌浩合计控制公司 63.63%的股份。且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咎昌浩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或董事长，能够决定并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因此，咎昌浩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咎昌浩	董事长、总经理	22,050,000	53.20	22,050,000	49.49
2	王振海	监事会主席	3,150,000	7.60	3,150,000	7.07
合计			25,200,000	60.80	25,200,000	56.56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股是通过泰州威英持有万高科技股份，本次发行前泰州威英持有万高科技 6,300,000 股，占万高科技总股份的 15.20%，本次发行后泰州威英持有万高科技 6,300,000 股，占万高科技总股份的 14.1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泰州威英份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姓名	任职	持有泰州威英份额(元)	持有泰州威英比例(%)
1	咎昌浩	董事长、总经理	200,000.00	1.00
2	王慧颖	董事	8,933,336.00	44.6664
3	郭志勇	董事、副总经理	3,600,000.00	18.00
4	莫海	董事	3,000,000.00	15.00
5	马静	董事、财务总监	300,000.00	1.50
6	崔力新	监事	100,000.00	0.50
7	刘晓杰	监事	100,000.00	0.50
8	茅艳燕	董事会秘书	300,000.00	1.50
合计			16,533,336.00	82.6664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2016 年度	2016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2	0.85
净资产收益率(%)	35.78	26.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98	-0.43

(元/股)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3.52	1.8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86	37.19
流动比率(倍)	2.34	2.64

注：1.发行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按照 2016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发行后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 2016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加权平均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计算。

3.发行后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 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发行后归属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按照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发行后资产负债率按照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负债除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计算。

6.发行后流动比率按照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流动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除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流动负债计算。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限售条件，股份将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新增股票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2016 年 9 月 9 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北京万高

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2016年9月28日在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北京万高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共计4,736,842股，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7.60元，本次股票发行共计募集人民币35,999,999.20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及新产品研发投入。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账户（户名：北京万高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0274000000440495）于2016年11月07日收到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入资款人民币29,999,996.80元；赣州市惠然润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资款人民币6,000,002.40元。上述增资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1月17日出具亚会B验字（2016）068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2月8日出具了《关于北京万高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115号），确认上述股票发行备案，万高科技此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2016年12月28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已为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存放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

2、原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北京万高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原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及新产品研发投入，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	------	-------

1	补充公司原有碳滑板产品业务流动资金	20,000,000.00
2	新增闸片、闸瓦业务流动资金	10,000,000.00
3	新产品和新技术研发以及设备投入	6,000,000.00
合计		36,000,000.00

截止到2017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已使用36,050,000.00元（其中包含利息50,042.27元），剩余41.47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35,999,999.2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032,300.00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6,050,000.00
1、补充公司原有碳滑板产品业务流动资金	28,082,300.00
其中：1) 支付货款：	17,839,471.66
2) 进口关税及增值税：	4,922,593.45
3) 清关费及运费：	840,087.74
4) 服务费：	3,734,006.34
5) 其他支出：	746,140.81
2、新增闸片、闸瓦业务流动资金	7,967,700.00
其中：1) 支付货款：	7,967,700.00

3、新产品和新技术研发以及设备投入：	0
四、利息收入总额	50,042.27
五、开户时现金存入手续费	0
六、募集资金专户结余金额	41.47

3、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说明

公司在获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后，启用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在资金实际使用中，由于公司对业务规则的不熟悉，将原计划用于闸片、闸瓦业务流动资金的2,032,300.00元募集资金及原应用于新产品和新技术研发投入的6,000,000.00元募集资金变更用于补充公司原有碳滑板产品业务流动资金，构成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且未在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发生前履行决策程序。2017年10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对前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进行追认。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7年11月0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公告的《北京万高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060）、《北京万高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061）、《北京万高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均认为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该事项已于2017年11月16日提交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公告的《北京万高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

4、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说明

公司在获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后，启用募集资金；根据公司战略调整，拟将闸片、闸瓦业务及新产品和新技术研发业务纳入控股子公司业务计划。在资金实际使用中，将原计划用于闸片、闸瓦业务流动资金的 2,032,300.00 元募集资金及原应用于新产品新技术研发投入的 6,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变更用于补充公司原有碳滑板产品业务流动资金，构成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该变更募集资金使用事宜未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公司后续对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进行追认变更，变更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补充公司原有碳滑板产品业务流动资金	28,082,300.00
2	新增闸片、闸瓦业务流动资金	7,967,700.00
3	新产品和新技术研发以及设备投入	0.00
合计		36,050,000.00

5、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由于公司对业务规则的不熟悉，未在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发生前履行决策程序。公司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已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除了上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外，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使用募集资金，并严格履行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众利益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金认购的承诺和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事项。

6、前次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前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各项业务的流动资金，极大的缓解了公司现金流压力，促进了公司主营业务的稳步发展。

六、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万高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认为：

（一）主办券商认为，万高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主办券商认为，万高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万高科技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此外，经核查，万高科技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主办券商认为，万高科技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万高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主办券商认为，万高科技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

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制定《北京万高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七）主办券商认为万高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本次发行公司已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进行安排，该等优先认购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九）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故不存在资产评估、非现金资产权属不清、需办理非现金资产过户或因非现金资产瑕疵妨碍权属转移的法律风险。

（十）本次股份发行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十一）万高科技发行前在册股东及本次发行股票认购方中已核查出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程序。

（十二）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三）万高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相应的出资款，具有合法来源；所认购股份的直接持有方为最终持有方，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况，也不存在股权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十四）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五）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变更前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的行为，但公司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已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除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未及时履行

决策程序外，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使用募集资金，并严格履行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众利益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六）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公司不存在其他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八）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律师出具了《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万高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但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向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手续。

（四）《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交易安排。

（六）本次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七）除惠然润泽为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外，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八）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的情形。

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管昌浩

郭志勇

王慧颖

马静

莫海

罗阳明

余文震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王振海

刘晓杰

崔力新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管昌浩

郭志勇

茅艳燕

马静

北京万高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9日



九、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验资报告；
- (六)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万高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七)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万高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 (八)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九)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